

6.2.11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-2010 中规定：

4.3.1 冷却水“宜优先使用雨水等非传统水源”、“冷却塔补充水总管上应设阀门及计量等装置”。

雨水的水质要优于生活污废水，处理成本较低，管理相对简单，故有条件时宜优先使用雨水。雨水、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，只要其水质能够满足国家标准《采暖空调系统水质》GB/T29044 中规定的空调冷却水的水质要求，均可以替代自来水作为冷却水补水水源。

设有冷却塔的项目，其补充水总管上应设阀门及计量等装置。本条冷却水的补水量以年补水量计。设计阶段冷却塔的年补水量计算可按照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-2010 第 3.1.4 条规定执行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没有冷却水补水系统的建筑，本条可直接得分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给排水专业、暖通专业冷却水补水相关设计文件、冷却水补水量及非传统水源利用的水量平衡计算书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给排水专业、暖通专业冷却水补水相关竣工图纸、计算书，查阅用水计量记录、计算书及统计报告、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查。